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054

圖文傳真 FAX.: (852)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3705 14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0 室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
(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
周浩鼎議員

周議員：

關於專業投資者制度下的資產額水平

繼本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六月二十二日的回覆，委員在《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就上述課題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本局及證監會現謹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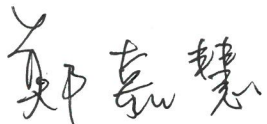
在審議《修訂規則》的過程中，我們十分明白委員對專業投資者制度，特別是資產額水平的關注，以及應就水平進行檢討的意見。蔣麗芸議員曾發出函件，要求盡快檢討及調整專業投資者制度下的資產門檻。涂謹申議員早前關於其對《修訂規則》內容不同事宜的意見的函件中，亦有提及同一觀點。正如我們於六月二十二日的回覆中所述，資產額是專業投資者制度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各市場參與者均非常熟悉其運作。因此，若要研究改動水平，

必須經過充分檢視，在過程中我們必須小心研究實施及過渡(如適用)的細節，以及經過諮詢後，才有基礎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有見委員對專業投資者制度下的資產額水平的關注，證監會將會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專業投資者制度下的資產額水平的檢討，並會根據既定做法，就檢討後得出的建議充分諮詢持份者，務求避免市場因任何倉卒的變動而引起混亂，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

我們希望以上能夠釋除各委員對資產額水平的疑慮，支持《修訂規則》，為市場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鄭嘉慧  代行)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辦人：梁鳳儀女士及楊國樑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